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上午11:00在公司2010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志华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3人，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2023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 3 人，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控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公司报告期内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计，认为珠海港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 3 人，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3人，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告能公允的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相关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3人，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